

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委托关联方管理国贸大酒店事项的独立意见
（2020年12月30日）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与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签署国贸大酒店《酒店管理协议》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委托管理人继续管理国贸大酒店并与其签署《酒店管理协议》，符合法定程序，遵循了平等、有偿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李朝鲜、吴积民、郝敬华、尹锦滔